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林光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張偉權先生 («張先生») 及鄭孝仁先生 («鄭孝仁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林光蔚先生 («林先生») 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張偉權先生

張先生，現年38歲，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 («萬佳錫業») 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萬佳錫業之執行董事。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1,512,059,47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6%。除本公布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擁有1,512,059,473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張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卸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卸任一次。彼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每年薪酬150,000港元，惟此薪酬可每年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予以檢討。

## 鄭孝仁先生

鄭孝仁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交通銀行雲南分行行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鄭孝仁先生亦曾擔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7）（「華置」）之華西地區主管。鄭孝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萬佳錫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布日期，鄭孝仁先生為萬佳錫業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鄭孝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孝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布日期，鄭孝仁先生為5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鄭孝仁先生之配偶馬愛麗女士為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於本公布日期，鄭孝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838,000股股份之權益。

鄭孝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鄭孝仁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卸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卸任一次。彼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每年薪酬150,000港元，惟此薪酬可每年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予以檢討。

### 林光蔚先生

林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前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華置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華置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三十四年經驗。於本公布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布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林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卸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卸任一次。彼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惟此董事袍金可每年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予以檢討。

## 一般資料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月影小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梁榮邦先生、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光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本公布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prop.com.hk](http://www.g-prop.com.hk))可供瀏覽。